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64号

沈阳立顺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朱秀忠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6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弛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夏小航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5日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4. 投递成功需及时将回执返回，投递未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5）664 号

沈阳立顺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朱秀忠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朱秀忠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1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沈阳立顺商贸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辽宁省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晶，[REDACTED] 总经理

请求事项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入职，由被申请人沈阳立顺商贸有限公司安排，在沈阳市浑南区从事美团骑手工作，在工作过程中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，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，且申请人提供的劳动系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。申请人的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，发薪日期为每月 20 日左右。2024 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关于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规定，以及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所确立的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三项标准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已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，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、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且该劳动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，故双方自申请人实际提供劳动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已建立事实劳动关系。2023 年 12 月 21 日（鉴定十级）、2024 年 2 月 21 日（鉴定十级）、2024 年 4 月 14 日（鉴定九级）在配送过程中受伤，依法应该认定工伤，但是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，仅是委托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，但是对被申请人尚未赔偿。

鉴于工伤认定需要确认劳动关系,故特此申请,望贵院支持。

此致

郭飞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:

郭飞

日期:2026年 4 月 25 日

郭飞